

# 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資本門分配原則

民國97年10月28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4年9月22日104學年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5日105學年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2年06月06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14年1月14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有效及合理運用學校經費資源，並達到資源整合之效益，配合「教育部獎勵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及申請要點」，特訂定「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資本門分配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以維本校營運和發展之均衡。並召開經費分配專責小組委員會會議，使資本門經費之分配更為周延，以達到集思廣益之功效。

第二條 本分配所依據之資料乃取自於前一年度的校務基本資料庫。

第三條 核配項目及百分比如下：

核配項目	百分比
一、基本數	50%
二、績效數	50%
1. 教育評鑑成績	20%
2. 學生證照成效	10%
3. 學生參與競賽得獎件數	10%
4. 畢業生流向填報率	10%
5. 產學合作件數	10%
6. 產學合作金額	10%
7. 執行政府各單位計畫成效	20%
8. 專利及技術移轉	5%
9. 國際化成效	5%

第四條 各核配項目說明如下：

以下各核配項目之計算乃以參與核配之所有單位之加總為分母。

一、基本數 (50%)

1. 基本數 20%：核配系(所)科佔 75%，通識教育中心以 15 萬為原則，其餘與教學有關之行政單位(教務處、國際專修部、圖資中心)佔 25%。
2. 基本數 30%：依各系(所)科學雜費收入比例分配。

二、績效數 (50%)：

1. 教育評鑑成績(20%)：以最近一次 IEET 評鑑成績為核配依據，「通過」之科系以 4 分計，「未通過」或「未評鑑」之科系不予計分。

2. 學生證照成效 (10%)

本項計算方式以張數計算。

證照	配分
A.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證書、甲、乙級技術士	4 分
B.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及格證書、丙級技術士	2 分
C. 教育部獎補助款資料庫所認列之其他證照	2 分
D. 通過 B1 級英檢	2 分
E. 通過 A2 級英檢	1 分

3. 學生參與競賽及得獎件數(10%)

以學校名義參加國際、全國或其他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辦之專業技能競賽得獎件數分配原則，其競賽認列件數需與學生就讀系科相關。

學生參與競賽及得獎件數	
參加競賽	1 分
縣市（不含縣轄市）主管機關性競賽得獎	2 分
全國性及大陸地區競賽得獎	3 分
國際性競賽得獎	5 分

4. 畢業生流向填報率 (10%)

以該系該年度應調查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填報率(畢業後 1 年、3 年、5 年)平均值給予配分，再依該系各調查年度畢業班平均班數予以加權，加權比例如下表。例如：該系該年度填報率平均值為 80%則給予 8 分，畢業班平均班數 2 班則乘以 1.1 為 8.8 分。

畢業生班級數	加權
2 班	1.1 分
3 班	1.2 分
4 班	1.3 分
依此類推	

5. 產學合作件數 (10%)

本項配分以各系所之合格專任教師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案之件數分配比為核配原則，每一計畫不可重複列計，每件 1 分。

6. 產學合作金額 (10%)

本項配分以各系所之合格專任教師簽訂產學合作契約案之金額分配比為核配原則，每一計畫不可重複列計，以獲補助金額為計算基準(跨科系之

計畫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科系核配合額)。

7. 執行政府各單位計畫成效(非產學合作案)(20%)

本項配分以各系所之合格專任教師申請之校外計畫件數計算(每一計畫不可重複列計，跨科系之計畫可由計畫主持人提出科系配分比例)。

研究計畫案	
提出申請(每件)	1分
通過獲得補助	3分
計畫獲補助金額 50 萬元以上	5分
計畫獲補助金額 100 萬元以上	10分

8. 專利及技術移轉(5%)

本項配分以合格專任教師專利及技術 移轉之取得件數計算。

專利等級案	
新式樣(5%)	1分
新型(5%)	1分
發明(20%)	3分
未取得專利而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30%)	5分
已取得專利並完成技術移轉或授權(40%)	6分

9. 國際化成效(5%)

以學校名義設有國際合作專責單位與國外教育或職業及訓練機構(不含大陸、港澳地區)，進行實質之國際合作與交流。交流類型及計分方式如下：

國際化成效	說明	配分
教師交流人數	於規定期間內專任教師出國講學、赴國外(不含大陸、港澳地區)辦理短期研習或學校邀請國外教師來本校講學、辦理短期研習，且其講學或研習期間(不含互訪)需超過二週以上之人數。	5分
招收外籍、雙學位及交換學生	於規定期間內招收入學時間符合資料計算期間之全額自費攻讀學位之外國學生(不含公費生、短期語言班學生及僑生)、本校在籍學生出國或國外學生來本校修讀雙學位之學生及修習雙方學校學分(不含遊學)。	5分

辦理國際研討會	辦理國際研討會件數。 外國參與者國家數核配如下：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0 306 1006 478"> <thead> <tr> <th data-bbox="610 306 808 348">國家數</th> <th data-bbox="808 306 1006 348">核配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610 348 808 390">一國</td> <td data-bbox="808 348 1006 390">20%</td> </tr> <tr> <td data-bbox="610 390 808 432">二國</td> <td data-bbox="808 390 1006 432">30%</td> </tr> <tr> <td data-bbox="610 432 808 474">三國</td> <td data-bbox="808 432 1006 474">50%</td> </tr> </tbody> </table>	國家數	核配比例	一國	20%	二國	30%	三國	50%	5分
國家數	核配比例									
一國	20%									
二國	30%									
三國	50%									